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8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3 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65,320.24 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36,551.37 万元。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淼先生、龚正英女士回避表决。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主要关联方名称及释义

	名称	简称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老窖集团
	四川联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联众供应链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泸集团
三人炫公司	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	三人炫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水、电、天然气	泸州市发改委、物价局统一定价	1,485.80	293.06	1,177.40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05.36	1.44	271.58
	联众供应链	采购原辅料	公开招标	23,640.00	1,355.02	10,461.80
	小计			25,231.16	1,649.52	11,910.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酒	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	11,009.40	1,121.28	3,216.41
	三人炫公司			21,000.00	155.73	16,212.53
	小计			32,009.40	1,277.01	19,428.94
向关联人租入或租出资产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租入房屋	不高于第三方租赁价格	389.17	0	180.09
		租出房屋	按照评估价格	214.00	41.56	168.13
	小计			603.17	41.56	348.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物业、广宣服务等	公开招标及不高于第三方价格	2,604.51	974.95	2,615.69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仓储、装卸、运输服务及原辅料代储代销、加工劳务承揽等		4,643.00	1,132.99	2,247.74
	老窖集团	接受商旅服务		229	0	0
	小计			7,476.51	2,107.94	4,863.43
总计				65,320.24	5,076.03	36,551.37

注：因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因此对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独列示，其他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的子公司按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进行了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水、电、天然气	1,177.40	1,551.00	9.89	-24.09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11）、《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7）、《关于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http://www.cninfo.com.cn/）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71.58	80.63	2.28	236.82	
	联众供应链	采购原辅料	10,461.80	10,494.50	87.83	-0.31	
	小计		11,910.78	12,126.13	100	-1.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酒	0	10	0	-100.00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3,216.41	5026	16.55	-36.00	
	三人炫公司		16,212.53	15,000	83.45	8.08	
	小计		19,428.94	20,036.00	100	-3.03	
向关联人租入或租出资产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租入房屋	180.09	360.47	51.72	-50.04	
		租出房屋	168.13	222.26	48.28	-24.35	
	小计		348.22	582.73	100	-40.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水管网改造等	2,615.69	2,542.36	53.78	2.88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仓储、装卸及运输服务等	2,247.74	2,474.00	46.22	-9.15	
	小计		4,863.43	5,016.36	100	-3.05	
总计			36,551.37	37,761.22	100	-3.20	

注：因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因此对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独列示，其他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的子公司按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进行了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老窖集团

法定代表人：刘淼

注册资本：279,881.88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农作物栽培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养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老窖集团拥有总资产 1,902.46 亿元，净资产 618.08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5.07 亿元，净利润 93.89 亿元。

2.兴泸集团

法定代表人：代志伟

注册资本：493,404.92 万元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经营范围：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兴泸集团拥有总资产 992.39 亿元，净资产 500.89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06 亿元，净利润 15.11 亿元。

3.联众供应链

法定代表人：李艳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叙永县叙永镇御景东城 28 幢金融大厦二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收购；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众供应链拥有总资产 4.99 亿元，净资产 3.4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4.三人炫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燕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叙永县和平大道御景东城 28 幢金融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酒类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品、农产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消防器材、厨卫用具、宠物用品、电子及通信产品、汽车用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商品营销策划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乳制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销售玻璃制品；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人炫公司拥有总资产 15,803.54 万元，净资产 5,495.8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20.35 万元，净利润 4,126.34 万元。

（二）关联关系

老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刘淼先生担任老窖集团董事长，联众供应链为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兴泸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老窖集团、兴泸集团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控股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详情参见《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6-2），并于 2021 年 5 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详情参见《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公司持有三人炫公司 5%股权，董事长刘淼先生担任三人炫公司董事长。上述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故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合同逾约的情形，上述关联人对以上关联交易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泸集团子公司采购水及天然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价格按照泸州市发改委、物价局统一定价支付。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联众供应链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价格结算。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三人炫公司出售酒类产品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

4.本公司按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将闲置办公室出租给老窖集团，本公司按不高于第三方租赁价格租入老窖集团成都国窖大厦部分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5.老窖集团子公司向公司提供产品包材、成品等的仓储、装卸、运输服务，相关费用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价格结算。

6.兴泸集团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和公共区域内的设施清洗、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价格结算。

7.兴泸集团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广宣服务、老窖集团向公司提供商旅服务相关费用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其中，兴泸集团子公司为市政水务、燃气唯一供应商，向其采购水及天然气是公司日常生产必需业务；向老窖集团采购商旅服务是为了进一步整合优质商旅资源，降低公司商旅成本；公司严格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向老窖集团子公司、兴泸集团子公司采购原辅料及物业服务，并接受老窖集团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仓储、装卸及运输服务。公司向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三人炫公司出售酒类产品属于公司正常销售活动，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升盈利。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及收付款条件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市场化标准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 6-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刘淼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谢红安士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310 股，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1,957,410 元变更为 1,471,895,100 元。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龚正英女士回避表决。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5,320.24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3	17,020.7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23,020.76
3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31,162.81	326.2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2,901.80	12,065.23
合计		95,964.93	35,085.99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	1.3000%或 3.1800%	–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结构化安排
2023.4.6	2023.7.7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投资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相关资金进行理财，须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资金负责人审批方可以执行操作；

2.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下，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理财产品业务规模；

3.在满足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投资理财产品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以控制整体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认购日：2023 年 4 月 4 日

2、收益起算日：2023 年 4 月 6 日

3、到期日：2023 年 7 月 7 日

4、期限：92 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200,000.00

7、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8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5。

（5）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8、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9、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第十二条所指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收益起算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授权中国银行于认购成功后全额冻结并在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1,600,207.13	1,596,618,561.61
负债总额	751,139,847.46	506,190,676.14
净资产	1,110,460,359.67	1,090,427,885.4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180.09	102,833,836.0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402）	25,000.00	25,000.00	811.58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2ZH002R）	5,000.00	5,000.00	55.29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119001）	5,000.00	5,000.00	46.85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422001）	5,000.00	5,000.00	39.89	0
5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70503MA）	5,000.00	5,000.00	36.67	0
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388）	3,000.00	3,000.00	17.04	0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011）	3,000.00	3,000.00	25.71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779）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3,000.00	51,000.00	1033.03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5.7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9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53,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一、本次变更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丹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王丹女士工作调整，现指派巫扬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人员信息

（一）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巫扬华先生在 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变更后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巫扬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8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的通知，成都驰通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7454829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1 日

7、住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原料药上市登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加替沙星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登记事项：上市

项目名称：加替沙星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登记号：Y20230000214（受理号：CYHS2360***）

二、加替沙星的相关情况

加替沙星是一种环丙基氟喹诺酮类药物，为第四代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物，由日本杏林公司研制，主要用于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加替沙星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加替沙星顺利通过注册审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